

邁步前行： 開創性別平等教育新紀元

文 | 王振圍 | 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理事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生

圖 | 編輯部提供

性別平等教育往哪走？

在我高中的時候，曾經到高雄法院聲援葉永鋕案；同時間，我開始組織校園性／別社團，卻處處受阻，甚至到大學，成立學生性／別社團依然不順利。當時，依然是學生的我們，仍在倡議「校園反歧視法」，同時與社會運動組織力倡「人權基本法」。

2004年，當我們一群年輕人正期盼一個更平等的校園與臺灣社會時，讀大學二年級的我，突然聽到《性別平等教育法》

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網站。網址出處：<http://175.180.130.163/>。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Taiwan Adolescent Association On Sexualities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navigation menu and a news feed.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校園社團入口, 網路諮詢服務, 贊助好性會, 加入會員, 同志諮商實務研討會, 同志諮商專業人員網, 覺青性電子報, 性別無敵好青春. The news feed lists several events and updates from 2014, such as the 2014 TAS LGBT+ Conference, a workshop on writing, and a discussion o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of LGBT+ individuals.

立法的消息，欣喜若狂，非常感謝前輩們的努力，我也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養份下，得以協助、發展校園性／別社團，在法律的支持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今，我依然在為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不斷地努力著，同時自己的身份，從學生變成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為我教導學生認識性別、認識自己的最佳後盾，更是讓校園性別教育事件不再被隱匿、視而不見，維護學生性別正義的重要支柱。《性別平等教育法》十年來，我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受惠者，對一路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工作的先鋒心中充滿了感恩。

《性別平等教育法》十年了！可喜可賀！臺灣性別平等教育逐漸累積許多資源，但我也發現，在立法五年後，臺灣性別平等教育似乎停滯不前？性別平等教育缺乏進一步的願景與行動？2010年教育部公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11年臺灣頒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同年底，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國家不斷討論性別平等教育，竟也流於紙上談兵？因此，我嘗試整理這十年來性別平等教育現場的問題，談談性別平等教育在立法與執行面的未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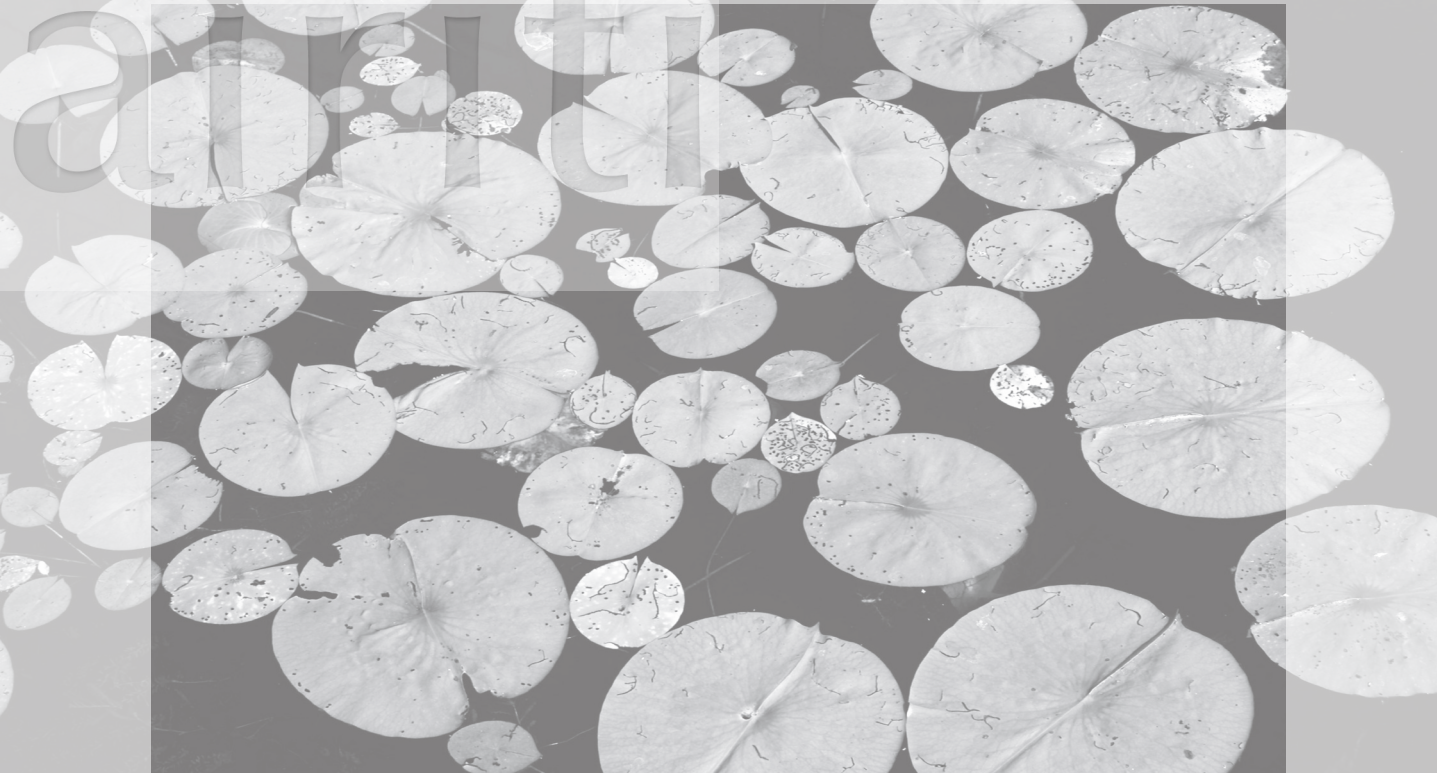
教育待落實，修法待邁步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6個團體於2014年6月27日召開記者會，檢驗臺灣性別平等教育現況，與五週年相比，指出「從中央到地方，運轉失靈的性平會」、

「悲劇不斷，多元性別學生校園處境艱難」、「懷孕學生受教權未獲全面保障、處遇工作待加強」、「師資培育未普及，研究資源尚缺乏」、「保守勢力反撲，教材研發受阻」、「缺乏正向觀點，性教育停滯不前」、「輕忽情感教育，錯將通報當做萬靈丹」等7項重要問題。性別平等教育近五年進步有限，面臨各種挑戰竟裹足不前。《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提供豐富的論述及具體建議，但依其短、中程計畫再行檢視，可謂近年來政府單位毫無建樹，白皮書這幾年來只留下一片空白。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越來越需要精緻化，更需要實際改善的行動、資源投入！

專人、專責、專款投入性別平等教育

首先，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織上，無論中央、地方機關，大部分學校視該委員會為「任務編組」，或形式化的組織，校園內有出事才開會，沒事也不積極作為，未能安排專責、專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建議各單位應設專門委員、專責行政人員或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任務，無論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都不是幾個月、半年開一次會議可以達成與執行的。何況各委員會委員之聘任，無論行政人員、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常未具性別平等意識，無利於相關業務的推動。現在有性別社團的學校越來越多，應盡可能鼓勵各校學生代表積極投入意見與決



策，從學生性別權益上進行政策推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上，除保留原有女性委員應占委員數二分之一以上，更應考量未來十年，或某些學校以女教員為主，男性參與性平會亦有利於增進男性性別平等意識，應加設男性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性別平等意識」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的重要名詞，目前由施行細則界定，應於未來修法時，修改於母法逕行定義為宜。

地方政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幾年來功能不彰，未盡督導與協助各學校的責任，應當更清楚界定地方政府性平會督導

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的任務。

各校行政人事年年更迭，幾乎每年都換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更使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動無法延續，造成資源損耗、無法累積出豐厚的成果。建議我國可於各級政府教育局、每所學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處」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比照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專任人員主責相關業務，才能有效推動與整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專事協助性別平等教育規劃、推動、檢視等。

重視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與品質

其次，性別平等教育應首重「教育及輔導」。這五年來，重「校園性別事件處

理」、輕「課程與教學」的現象並無改善，需要更清楚揭示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教育」功能，應凸顯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發展性別友善課程與教育環境等任務。

在高等教育環境中，除原應廣設性別課程幾乎未能落實，近來各校學生多反應性別課程不足。大學應設置性別與性別跨領域學程，保障學生學習性別課程的機會。各大學既無廣開性別課程，進行性別研究的教師及學生依然沒能獲得資源，需要更多鼓勵教師性別課程及研究社群的機制。性別人才的培育上，應加強培育性別學門學士、碩博士生，以因應性別主流化的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處的成立，由性別專業工作者來執行性別行政業務。

中小學每年 4 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規定，常常流於形式，常常只要全校幾個班級，聽聽 4 小時演講，或是看看電影，便打發這項若有似無的規定，有的學生就學期間根本學習不到任何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有時各校為方便行事，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全部一起來，只是在照片上換換海報、切換投影片，形式主義當道，真正有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究竟有幾人？目前融入教學的實施，通常是「溶化不見」的教學。有教沒教，看不見成效，好像都沒差；做做書面資料、拷貝幾份教案，應付行政評鑑，乍似有做就混過去。另外，高中與五專前三年，應有性別必選修課程，以因應學生性別教育需求，培養學生真正帶得走的能力。

今日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學習來源，不再只有學校，網路及電子媒體亦成為重要的學習管道。教育主管單位更應積極開發網路、手機、平板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甚至開發、鼓勵具性別平等意識的遊戲軟體，讓性別平等意識有效地在國民心中發芽。

問題是，教師們根本不知如何融入性別教育。因此，教師本身的性別意識培力更顯重要。師資培育部分，在教育專業課程中，至少應有兩門性別平等教育必修課程，促使各門各科教師，皆視性別平等教育為自己的教育專業責任。或將中小學課綱的重大融入教學議題，列為師資培育必選修，例如 7 大議題中，應在教育學程中至少修習 4 個議題。提昇教師議題融入的能力，增加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的機會。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目前在課程與教學的部分，常常是一年辦兩天研習，或是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教案比賽，作為執行課程與教學的成果，仍需積極開展、投資性別平等教育，落實督導與評鑑，鼓勵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而不是用性別平等教育中心學校的執行成果應付了事。

另一方面，教育部雖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但在我進行校園宣導的經驗中，無論大學、高中、國中，鮮少有教師或學生了解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的相關概念、規定、學生相關權益，在宣導上仍有待加強。學校應積極

教導如何友善地看待懷孕學生，一起將心比心，迎接新生命，營造學生母子心理健康的校園環境，讓新生命帶來喜悅與平安，而不要帶來恐嚇與恐慌。另一方面，避免關於墮胎的恐嚇教育，積極教導安全性行為，使學生懷孕從「無法預期」變得「可預期」，才能避免面臨接踵而來的社會、經濟與家庭壓力。

教師研習的部分，我發現離開市中心的學校，尤其是偏鄉的教師，幾乎都沒有聽過任何一堂性別平等教育、多元性別教育的課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應當下鄉，別再總是辦在都會區。對於學校離都會區較遠的老師來說，要舟車勞頓，還需調課、請假出來是非常辛苦的，距離造成老師們大大減少學習性別平等教育的機會。

研習的方式，也應由單向傳遞的演講，轉為以工作坊、一起合作／工作的雙向互動的方式。一方面演講的學習保留率較低，另一方面透過對話，讓教學者的性別意識更能開展，教師自己的性別意識提昇了，對於融入性別概念與教學中也會更容易。

研習重點也得從講述基本概念，轉向提供或共同發展性別平等教學示例，並需要更多性別教學媒材的研發，幫助教師發展教學設計，運用更多元的方式促進學生感受性別平等意識。像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研發出版「扮家家遊」的桌遊，有利於我們在遊戲過程中，面對自己對於多元家庭的感覺與想法，在過程中學習接納與

欣賞不同的家庭結構，這種體驗式的學習，更能有效地影響我們對於多元家庭的態度。

在主題上，除了原本重視的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對女性不公平的處境外，「青少年的性」、「伴侶關係」、「多元性別」、「男性性別意識培力」越來越需要大家關心與投入。而各學習領域、大學科系仍需要大量開設結合「性別或女性主義」的專業課程，讓性別意識在各專業領域普及。同時，在社區與家庭教育的部分，則得仰賴大量培力性別平等教育講師，在社區、學校巡迴演講，在臺灣各地各種活動培力公民。

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的層面，甚至為了訓練大批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濫發證書。目前專業調查人員的訓練雖分初階、進階六天研習，卻常見受訓人員聽聽演講、打打瞌睡，教育主管單位只在乎簽到退，不在乎調查人員是否具備進行調查的能力，調查報告的演練常是幾個人練習合寫一份；甚至常聽聞，各校調查性別事件時，專業調查人員誘導性地訪談，在調查過程中有罪推論，或是不知、不會寫調查報告，或由非專業調查人員寫調查報告。重量不重質的調查人員訓練，造成調查素質參差不齊，調查人員的訓練應更重視性別平等意識的培力，運用工作坊、討論和實作，並落實考核與評鑑，避免生產大量卻無能力進行調查的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需要活潑、更有趣、更有感，更需要大量、持續、普及、多元議

題的培力，才能真的讓臺灣社會、職場與校園越來越性別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的種子已發芽，如何繼續呵護目前的成果，不致使枯萎，而能成長茁壯，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資源與創意行動。

不只以學校為主體的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設計，仍以學校為主體。一個人受的教育，並不是只有學校教育，也受家庭及社會的影響。正如《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言：「教育是全面而連貫的，家庭、學校和社會之關係密不可分。」性別平等教育應涵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不能獨重學校教育，缺少家庭及社會教育這兩個面向。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多年，但社教機構，例如圖書館、博物館、社區教育中心，並非不需要性別平等意識，更不乏

性騷擾的事件發生，唯缺乏實施與依循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源。目前各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機構，基本上仰賴教育部的公文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而非長期地、有制度地執行。而現有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家庭及社會教育機構一個很好的參考，無須為社會教育另立新法，僅需稍作修改便能提昇社會教育機構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上的適法性。另外，補習教育亦為教育單位之管轄，放學後、寒暑假期間，學生在補習機構的時間相當長，亦應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補習班亦應有處理性騷擾事件的能力。

學生不僅存在於「學校」裡，同時也存在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裡，尤其各機構常開設講座、帶狀課程，大量學生接觸或長期於機構內受教育。各機構的陳設、常態性活動更需要涵納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與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法》不應單單要求學



校舉辦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的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學校終究不是主要承辦家庭及社會教育的機構。但目前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對象，以學校為主體，缺乏教育部所管轄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

各機構僅有處理職員間的性別工作平等教育委員會，卻無處理學生及師生間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因此，當一個學生在家庭或社會教育機構遇到性別平等教育事件，竟要以《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向內政、法務單位來申訴，而不是該單位教育行政主管機構，或機構內性別平等教育組織申訴，也就是，教育機關不管自己轄下的性別教育事件，而把這些「重要的麻煩事」丟給其他政府機關來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修法，應有專章涵納廣泛的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機構，而不以狹義的「學校」為限，應包括



《社會教育法》所規範的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紀念館、體育場所、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動物園，以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法》所規範的家庭教育中心以及公私立家庭教育機構亦同。例如科學教育館應有不同性別科學研究的典範，藝術館應有不同性別藝術家的介紹、作品展示與表演，紀念館應有不同性別的觀點，體育場所更應性別友善，鼓勵不同性別從事各項運動，去除體育場所的性別刻板印象。涵納家庭及社會教育機構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才是真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不然就原母法，應改法規名稱為「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另設「家庭、社會及補習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法」。

十年前，我肯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是一部臺灣相當進步的法律，期待持續修法與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能帶動臺灣性別平等教育進入新紀元。